

深圳市林长制简报

〔2023〕第19期（总第21期）

深圳市林长办

2023年10月31日

【光明区举办林长圆桌会议】

10月26日，由深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光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的“绿美深圳·智慧光明·品质森林”林长圆桌会议在光明区图书馆总馆举行。会议聚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核心任务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”，专家、学者、林长、嘉宾等集思广益，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、市民关心的生态环境工作展开深入研讨，形成了专家出谋划策、市民提建议、多级林长抓落实的良好互动。

【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取得实效】

深汕特别合作区于今年6月份开始组织部署，对全区范围内3900亩发生松材线虫病的松林、5500亩薇甘菊和2307.1亩林地红火蚁开展防治工作，预计11月底前完成今年防治工

作目标。截至目前，小漠镇松材线虫病实现无疫情发生，林地红火蚁防治完成秋季防治，有效地遏制了有害生物的蔓延。

【坪山区发布第2号林长令】

10月6日，坪山区第一林长杨军、区林长赵嘉签发了2023年第2号林长令——《关于抓好营林造林收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备战2023年林长制迎考自查工作的令》，明确加快推进营林造林工作进度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、做好2023年林长制迎考自查等三项重点任务。

【深汕开展“两长”队伍培训】

10月28日，深汕特别合作区林长办召开公众林长和自然（森林）校长培训会议。培训结束后，组织“两长”队伍走进圆墩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，开展了合作区首次“两长”队伍的公益活动。

【林长巡林动态】

10月23日，市副林长张华同志赴龙华区茜坑水库开展巡林。张华同志指出，一是要统筹做好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，不断提升生态治理水平。二是要以林长制为抓手，进一步畅通沟通协调机制，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。三是各级林长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巡林等任务要求，不断提升林业治理水平，更好地保护绿水青山。

10月17日，罗湖区副林长夏东同志赴淘金山绿道林长惠民工程开展巡林。夏东同志指出，要深入推进绿美罗湖生态建设，高质量实施林相改造、林分优化，确保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落地见效。要充分发挥罗湖区“一半山水一半城”的生态资源优势，以林长惠民工程为抓手，打造景观环境和谐、生态功能丰富的惠民绿色空间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、美好生态的向往。

10月20日，盐田区副林长苏峰同志赴恩上森林会客厅开展巡林工作，检查古树生长情况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。苏峰同志指出，要创新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管理方式，全面提升盐田区森林火灾防治能力，守护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成果。

10月24日，光明区副林长谭权同志开展巡林，检查光明街道联大工业区后山林相改造情况、玉塘街道大雁山薇甘菊防治和森林抚育情况，现场总体情况良好。光明区将持续做好其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点位自查，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分送：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（新区、合作区）林长办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，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，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，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，市保护区管理中心

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